

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

產品掛牌規則

發佈日期：2023年8月3日

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

產品掛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產品准入與掛牌行為，促進交易市場健康發展，保護市場參與者的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以下簡稱“滴灌通澳交所”或“本交易所”）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相關規定及《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總規則》（以下簡稱“《總規則》”），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掛牌申請人在本交易所就交易產品進行掛牌的，適用本規則。本規則未作規定的，適用本交易所其他有關規則。與產品掛牌相關的更為細緻的規則將在對應產品的細則中進行明確規定。

澳門法律法規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對本規則所涉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條 除文意另有所指或《總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規則下列用語具有如下含義：

- (一)首次發行（Initial Offering 或 IO）：指 DRO 產品掛牌主體通過本交易所首次進行的 DRO 產品發行。
- (二)新增發行（Add-on Offering 或 AO）：指 DRO 產品掛牌主體繼產品的首次發行後進行的 DRO 產品的後續發行。
- (三)小微企業：是指 DRO 產品掛牌主體所營運的、與本交易所附屬公司簽署 DRC 的小微企業。

(四)節點企業：是指小微企業所屬品牌的品牌權利主體、對小微企業有經營控制權的主體或與小微企業存在穩定合作關係的主體，具體由本交易所根據各掛牌申請人的具體情況予以判斷。

第四條 掛牌申請人申請產品掛牌，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相關規定及本交易所各項規則，遵循誠實信用的原則，依法依規充分披露供投資者作出價值判斷和交易決策所必需的信息，禁止欺詐等違法違規行為。

第二章 掛牌申請

第五條 掛牌申請人應當按照本交易所要求提交掛牌申請，並接受本交易所的審核。掛牌申請人有權自行或委託第三方（以下簡稱“被委託方”）向本交易所提交掛牌申請。

第六條 掛牌申請人及被委託方應按照本交易所的要求提交申請資料，並對申請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承諾與保證，確保申請資料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就此承擔責任。

第七條 掛牌申請人及被委託方應當按照其擬掛牌產品所對應的信息披露規則，充分披露相關信息，並根據本交易所審核部門的審核意見和要求，對信息披露文件予以補充和更新。掛牌申請人及被委託方披露相關信息後，發現信息披露內容存在遺漏、錯誤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本交易所報告，並對披露信息進行更正。本交易所根據更正事項的具體情形，對掛牌申請人做出暫停掛牌、終止掛牌或其他處理。

第三章 掛牌條件

第一節 DRO 產品

第八條 DRO 產品掛牌主體擬就首次發行 DRO 產品事宜申請在本交易所掛牌的，DRO 產品掛牌主體及對應節點企業應在存續時間、經營規模、營收能力、系統能力、法律合規等

層面滿足各項首次發行掛牌條件。有關 DRO 產品首次發行的具體掛牌條件由本交易所另行制定相關規則予以規定。

第九條 DRO 產品掛牌主體擬就新增發行 DRO 產品事宜申請在本交易所掛牌的，DRO 產品掛牌主體及對應節點企業應在資格准入有效期、品牌資格、營收能力、系統能力、法律合規等層面滿足各項新增發行掛牌條件。有關 DRO 產品新增發行的具體掛牌條件由本交易所另行制定相關規則予以規定。

第二節 DRP 產品

第十條 DRP 產品發行人擬申請在本交易所掛牌 DRP 產品的，作為該 DRP 組合內的 DRO 產品掛牌主體及對應節點企業應符合本章第一節所述之各項掛牌條件

第十一條 DRP 產品發行人擬申請在本交易所就 DRP 產品進行掛牌應符合的其他掛牌條件，由本交易所另行制定相關規則予以規定。

第三節 其他產品

第十二條 有關其他產品的掛牌條件由本交易所根據其他產品的具體情形另行制定相關規則予以規定。

第四章 掛牌審核

第十三條 本交易所審核部門依據本交易所相關規則，對掛牌申請人的產品掛牌申請及相關申請資料、產品掛牌信息披露內容進行審核。

第十四條 本交易所審核部門有權向掛牌申請人及被委託方提出審核問詢，或要求掛牌申請人及被委託方補充、更新或更正掛牌申請資料。本交易所審核部門將根據其收到的掛牌申請文件和資料、問詢回復，就掛牌申請出具審核結果。本交易所審核部門有權根據審核

意見批准或拒絕掛牌申請人的掛牌申請。

第十五條 本交易所審核部門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則，根據本交易所的相關規則開展掛牌申請審核工作，審核結果將通過本交易所交易平台及時向掛牌申請人進行公佈。本交易所審核部門出具同意掛牌的審核意見或審核決定，不表明本交易所對掛牌申請人擬發行產品的價值或投資者收益作出任何實質性判斷或保證，也不表明本交易所對掛牌申請人及被委託方提交的申請資料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無誤導性作出任何保證。

第五章 暫停掛牌

第十六條 暫停掛牌是指經本交易所審核部門審核通過後、交易撮合完成前，已掛牌產品被暫時下架的行為。

第十七條 本交易所審核部門經審核認為存在導致暫停掛牌的相關事項或情形的，將暫停本次掛牌手續。出現下列任一情形之一的，本交易所將暫停掛牌申請人相關產品的本次掛牌：

- (一) 掛牌申請人違反本交易所相關規則，未按本交易所要求提供重要資料信息；
- (二) 掛牌申請人提供的重要資料不真實、不準確或存在重大遺漏；
- (三) 掛牌申請人主動申請暫停掛牌，且經本交易所審核同意其暫停掛牌；
- (四) 掛牌申請人出現重大合規瑕疵事件；
- (五) 掛牌申請人出現重大負面輿情；或
- (六) 其他本交易所認為應該暫停掛牌的情形。

第十八條 產品暫停掛牌期間，掛牌申請人無法通過本交易所交易平台發行該產品。暫停掛牌的情形完全消除後，掛牌申請人申請恢復掛牌的，經本交易所審核部門審核確認後，可恢復掛牌。

第六章 終止掛牌

第十九條 終止掛牌是指經本交易所審核部門審核通過後、交易撮合完成前，已掛牌產品被下架且無法恢復掛牌的行為。

第二十條 本交易所審核部門經審核認為存在導致終止掛牌的相關事項或情形的，將終止本次掛牌手續。出現下列任一情形之一的，本交易所將終止掛牌申請人相關產品的本次掛牌：

- (一) 暫停掛牌後一定期限內，暫停掛牌情形仍未消除；
- (二) 掛牌申請人主動申請終止掛牌，且經本交易所審核同意其終止掛牌；
- (三) 掛牌申請人被依法解散、被責令關閉、破產、註銷等影響其主體存續性的事項；或
- (四) 其他本交易所認為應該終止掛牌的情形。

第二十一條 產品終止掛牌後，掛牌申請人無法通過本交易所交易平台發行該產品。終止掛牌的情形消除後，掛牌申請人如需發行該產品，則應依照本交易所相關規則重新申請掛牌。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交易所可以對本規則規定的內容另行制定相關規則予以規定，如本規則與另行制定的規則存在衝突的，以另行制定的規則為準。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由本交易所負責修訂並擁有最終解釋權，如無其他規定，本規則的任何修改會在本交易所平台公佈之日起正式生效，不作另行通知。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本交易所批准後，於本交易所官方網站發佈之日起正式生效並實施。